

证券代码：871983

证券简称：豪迈生物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期间与公司合作良好，工作勤勉负责，现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0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1、鉴于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条款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应情况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备案。

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王键、巫晓妍、王国良、李曼、黄本巧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提名任辉为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友、刘京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王友、刘京、任辉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键、北京智合信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赛佰科技有

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本次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股东同意，此议案所有关联股东均不进行回避。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忠，许振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键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国良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巫晓妍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曼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本巧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辉	监事	任职	2020年3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